附件

2021-2023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（标\*机构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）

一、主承销商（9家）

1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3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4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5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6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7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8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9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（61家）

1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5.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6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7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8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9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.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.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.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.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.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8.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.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.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1.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2.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3.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4.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5.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6.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7.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8.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29.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30.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1.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2.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3.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
34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

35.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36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7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8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9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0.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1.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42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3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4.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5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46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7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8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9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0.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51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52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3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4.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5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56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7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8.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9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60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61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